

學年度	會期	會議日期 每個月 第一個星期三	會議資料 送出日期
109	1	110.01.06	109.12.30
109	4	110.04.07	110.03.29
109	7	110.07.07	110.06.30
110	10	110.10.06	110.09.29

注意事項:

1. 申請案件行政審查約為1-2工作天、初審、複審各為10工作天，一般審查案經需經書面審查通過才可排入會議審議，敬請留意送件時程，以免耽誤研究之進行。
2. 送審建議:備齊完整送審資料、即早回覆，俾便會議之安排。
3. 排定會期之外，有必要之時將召開臨時會議